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牟荣国

填表人： 蒋秋雷

建设单位：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8959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8959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制品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制品 10000 吨/年（抛光工序暂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8月2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27日	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9日、12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验收监测
依据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2022年7月12日；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40号（2024年8月26日），见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8月）；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9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接管 排放口污染物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颗粒物、SO₂、基准氧含量从严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断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无组织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0	/	/	/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SO ₂	15	50	/	/	/	
NO _x	15	18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烟气黑度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颗粒物	/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备注	/
----	---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4

备注	/
----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44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2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842
		SO ₂	≤0.097
		NO _x	≤0.452

备注	厂内员工共 2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核定量无需折算。
----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 360 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园 63 号，租用常州市康润金属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500 平方米厂房从事建穿孔毛管、精密无缝钢管生产。“年产 4 万吨穿孔毛管、6000 吨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5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出租方需收回厂房，同时租用的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原厂区于 2021 年全面停产。

为了企业自身发展，2023 年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1 号，租赁常州市轰达钢管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1620 平方米进行金属制品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57 号），项目代码：2303-320491-89-01-697952。

2024 年 8 月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40 号）。

“年产 1 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金属制品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抛光工序暂未建设。2024 年 11 月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配备员工约 2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道，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	实际
金属制品生产线	金属制品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7200	7200
备注	经对照,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其中抛光工序暂未建设, 外协加工, 因此属于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制品生产线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 162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04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1164t/a, 市政供水管网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由于设备暂未全部建成, 因此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用水量新增断料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17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天然气	48.38 万立方/年, 区域供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步进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断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本项目断料采用湿式加工, 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 减少粉尘产生, 因此无需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断料采用湿式加工, 因此无需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抛光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工序暂未建设	抛光工序暂未建设, 外协加工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	---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抛光工序暂未建设，采用外协加工，因此抛光粉尘“袋式除尘器”暂未建设；项目断料采用湿式加工，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减少粉尘产生，因此无需配套布袋除尘装置；用电用水量根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核算，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属于部分验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加工车间	高精度圆锯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锯床	/	2	/	1	-1，暂未建设
	步进炉	定制	1	定制	1	与环评一致
	加强穿孔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缩头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抛光机	/	1	/	0	暂未建设
	冷却塔	1m ³ /h	1	1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5t、10t	4	5t、10t	4	与环评一致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锯床 1 台暂未建设，不影响设计产能。抛光机 1 台暂未建设，抛光工序外协加工，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料	圆钢	散装	11000	11000	与环评一致
辅料	天然气	市政管道天然气	48.38	48.38	与环评一致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水平衡见图 2-1。

公司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和切管断料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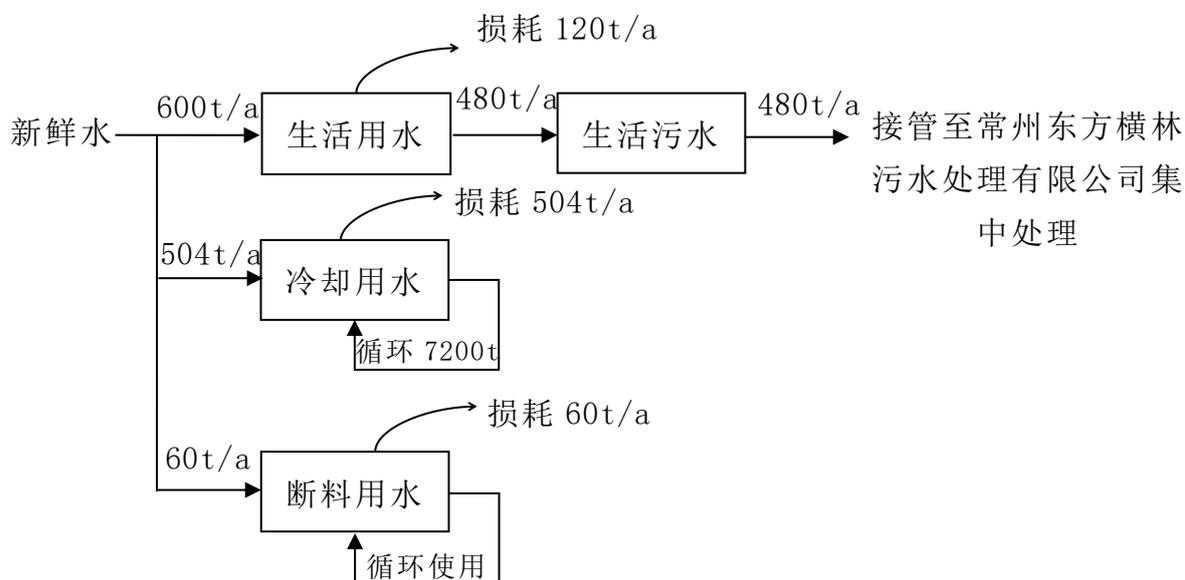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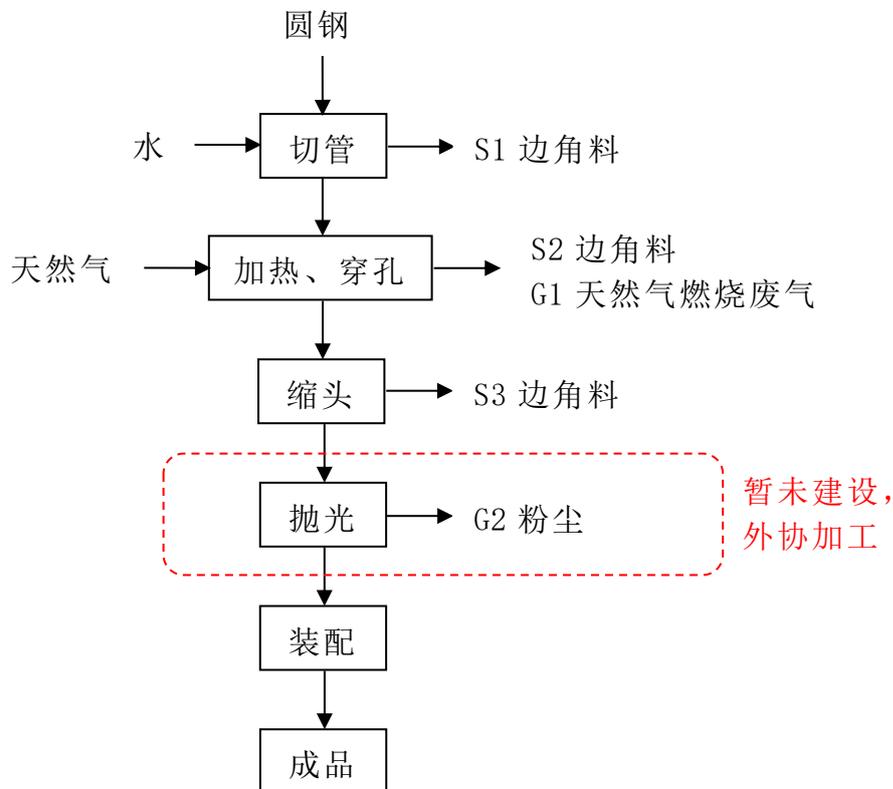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切管：利用锯床和圆锯机将圆钢切割成客户所需的尺寸。（本项目所使用的圆钢在生产前无需进行前处理，无需拉拔、探伤、酸洗等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切管工艺采用喷水湿式加工，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减少粉尘产生，定期收集 S1 金属边角料，因此此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

加热、穿孔：圆钢热轧穿孔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温下钢材的塑性变形特性，通过穿孔模具的作用，使钢坯径向扩张并逐渐形成圆形或近似圆形断面的钢管。该工艺可精确控制钢管的直径、厚度和几何形状，并可以通过调整工艺参数来满足不同的生产要求。此过程步进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穿孔会产生 S2 边角料（高温氧化皮）。

缩头：将完成穿孔的圆钢通过履带传输到缩头机上，将圆钢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尺寸，自然冷却。

抛光（外协加工）：少量完成穿孔、缩头工序的毛管表面还存在部分未能去除的氧化层及毛刺，发外采用机械方式方式去除。

装配：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人工装配为工程类汽车、制动梁等配套产品。

成品：装配完成即为成品。

注：对比环评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切管工艺采用喷水湿式加工，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减少粉尘产生，定期收集 S1 金属边角料，此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因此无需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抛光工序外协加工，暂未建设，对已建内容进行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产能较环评不变，其中抛光工序暂未建设，委外加工，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下述方面:

-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本次验收1台锯床及1台抛光机暂未建设，属于部分验收。抛光工序外协加工，减少1台锯床不影响产能，具体设备清单详见表2-3。
-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项目断料采用湿式加工，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减少粉尘产生，定期收集S1金属边角料，因此此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断料工序无须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变动界定情况详见表2-5。

表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从事金属制品生产，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产能为年产10000吨金属制品，其中仅抛光工序暂未建设，外协加工，属于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	位于O ₃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及排放量核算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不变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详见表2-3,原辅料详见表2-4,部分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属于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步进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断料采用湿式加工,使用水对切割部位进行润湿,减少粉尘产生,定期收集S1金属边角料,因此此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断料工序无须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计算,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变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要求，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已提出环境风险辨识内容；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泵入30立方的事故应急袋内，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事故废水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废气	步进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
固废	边角料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本项目在车间西南侧设 1 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1TLOPE3J001R，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止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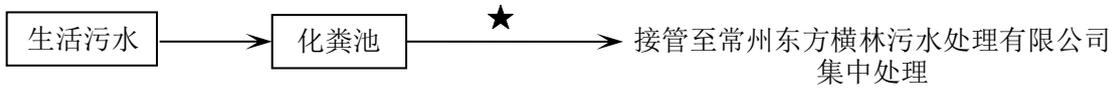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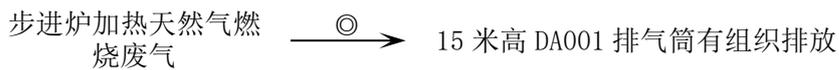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经对照，废水收集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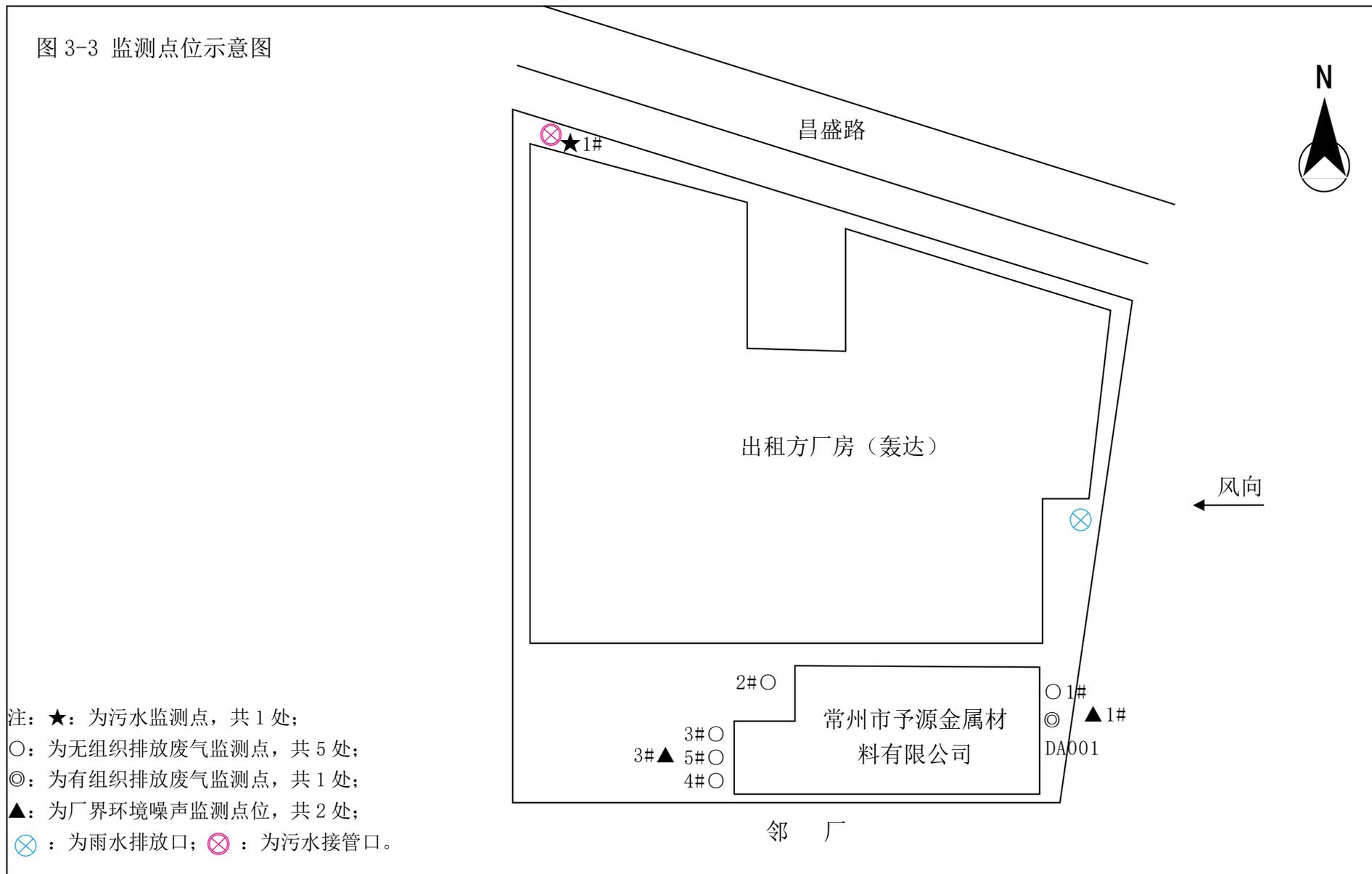


注：经对照，部分验收建设内容中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断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综合评价指数计算得 82.75，且限定性指标要求全部达到 II 级。根据 5.4 钢铁行业（钢压延）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总结论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均已落实。</p> <p>通过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均已落实。</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
	<p>（三）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有关要求。</p>	<p>均已落实。</p> <p>经监测，2024年12月9日~10日穿孔工段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p>经监测，2024年11月18日~19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p>
	<p>（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p>	<p>均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p>
	<p>（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均已落实。</p> <p>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均已落实。</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p>
	<p>（七）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均已落实。</p> <p>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均已落实。</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leq 480\text{m}^3/\text{a}$，其中COD$\leq 0.192$、氨氮$\leq 0.012$、总磷$\leq 0.002$、总氮$\leq 0.024$。</p> <p>（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 0.1842$、NO_x$\leq 0.452$、SO₂$\leq 0.097$。</p>	<p>均符合。</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所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p>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均符合。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均符合。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此期间，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已建立安全生产台账。
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均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项目代码：2303-320491-89-01-697952。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pH 计	PHBJ-260	00372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3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0009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0042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89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34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00416、 00341	/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5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0056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64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0064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12	电子天平	CPA225D	0015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0041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	具塞滴定管	50mL	00190- 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15	电子天平	AE163	0047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0048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	恒温恒湿房间	/	3215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344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19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T-LG30	00450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7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8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09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0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0511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5	大气压力机	KLH-511	00346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6	声级校准器	HF6021	00140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1	已检定，合格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样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样	检查数 (个)	/	2	1	2	1
	检查率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1	2	1
	检查率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2	2	/	1	/
	检查率 (%)	25.0	25.0	/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
校核点	检查数 (个)	/	/	2	4	2
	检查率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	检查数 (个)	/	/	/	/	2

空白	合格率 (%)	/	/	/	/	100
----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4。

表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6
现场平行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样品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空白加标样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校核点	检查数(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合格率(%)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2
	合格率(%)	100

运输 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试剂 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2024年11月18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121	2024年11月19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布设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共设 2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A)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南、北厂界紧挨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部分验收 核算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吨/天)		运行负荷（%）	
	（单位：吨/年）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金属制品	10000	10000	300	33	32	99.0	96.0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部分验收 核算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吨/天)		运行负荷（%）	
	（单位：吨/年）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金属制品	10000	10000	300	31	33	93.0	99.0
备注	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6。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4年 11月18日	pH 值	7.3	7.3	7.3	7.4	7.3-7.4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89	81	73	92	84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190	164	146	176	169	/	≤400	达标	/	/
			氨氮	8.70	8.53	7.97	8.28	8.37	/	≤45	达标	/	/
			总磷	2.77	2.73	2.67	2.82	2.75	/	≤8	达标	/	/
			总氮	21.0	23.8	17.3	20.6	20.7	/	≤70	达标	/	/
		2024年 11月19日	pH 值	7.3	7.3	7.3	7.4	7.3-7.4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80	96	91	86	88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168	212	190	204	194	/	≤400	达标	/	/
			氨氮	7.69	7.62	7.90	8.00	7.80	/	≤45	达标	/	/
			总磷	2.70	2.59	2.92	2.79	2.75	/	≤8	达标	/	/
			总氮	22.5	21.9	17.9	20.5	20.7	/	≤70	达标	/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11 月 18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6.0℃、16.0℃、16.0℃、16.1℃；11 月 19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6.2℃、15.9℃、15.4℃、15.3℃； 2、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12 月 9 日	1540	1230	1600	/	/	/	/
		含氧量 (%)		8.8	9.1	8.9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7	5.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9	/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3	6.2	5.9	≤1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8	12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9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6	8	12	≤180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级	达标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2、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220	1800	3090	/	/	/	/
		含氧量 (%)		9.2	8.1	8.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4.2	3.1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10	/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4.2	3.2	≤1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40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	11	12	≤180	达标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级	达标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2、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215	0.223	0.217	/	/	/	/	1、监测期间，风向：东； 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标准。	
	G2 西厂界（下风向）		0.243	0.250	0.238	0.255	≤0.5	达标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247	0.253	0.247						
	G4 西厂界（下风向）		0.248	0.255	0.243						
	G1 东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210	0.223	0.218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238	0.252	0.233	0.252	≤0.5	达标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247	0.252	0.243						
	G4 西厂界（下风向）		0.250	0.252	0.243						
	G5 厂区内	颗粒物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232	0.237						0.230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225	0.233	0.230	0.233	≤5.0	达标	/	/	

表 7-6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3	103.0	103.0	103.0
气温 (°C)	14.8	14.6	14.0	14.2	14.0	13.4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1.8	2.3	2.1	2.0	2.3	2.1
湿度 (%)	57.3	59.6	62.6	57.3	56.7	60.7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东厂界 1#	5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9	49			达标	达标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东厂界 1#	58	49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59	48			达标	达标
备注	1、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2024 年 11 月 19 日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满足检测条件； 2、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南、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 7-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部分验收 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00	1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 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污水	接管排放量	480	≤480	≤48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41	≤0.192	≤0.192	满足
	悬浮物	0.087	≤0.144	≤0.144	满足
	氨氮	0.004	≤0.012	≤0.012	满足
	总磷	0.001	≤0.002	≤0.002	满足
	总氮	0.010	≤0.024	≤0.024	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576	≤0.1842	≤0.1384	满足
	SO ₂	-	≤0.097	≤0.097	满足
	NO _x	0.151	≤0.452	≤0.452	满足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零排放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满足

备注	<p>1、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p> <p>2、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7200h，与环评一致；</p> <p>3、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的浓度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的计算；</p> <p>4、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11月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19日、12月9日~10日。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JLY2409006A、JSJLY2409006B、JSJLY2409006C,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污水

经监测,2024年11月18日~19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4年12月9日~10日穿孔工段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经监测,2024年11月18日~19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4年11月18日~19日东厂界1#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南厂界、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布点条件。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厂区设有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1t/a、悬浮物 0.087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总氮 0.010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76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0.151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91-89-01-697952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1号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分类）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金属制品，不含抛光工序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数（2024）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年8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TLOPE3J001R		
	验收单位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予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TLOPE3J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9日、12月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480	480	/	/	480	/	/
	化学需氧量	/	86	400	/	/	0.192	0.192	/	/	0.192	/	/
	悬浮物	/	181	300	/	/	0.144	0.144	/	/	0.144	/	/
	氨氮	/	8.08	25	/	/	0.012	0.012	/	/	0.012	/	/
	总磷	/	2.75	5	/	/	0.002	0.002	/	/	0.002	/	/
	总氮	/	20.7	50	/	/	0.024	0.024	/	/	0.024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576	0.1384	/	/	0.1842	/	/
	二氧化硫	/	/	/	/	/	ND	0.097	/	/	0.097	/	/
氮氧化物	/	/	/	/	/	0.151	0.452	/	/	0.45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0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防治措施及排放口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投资项目备案证；
- 8、营业执照；
- 9、厂房租赁合同；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排污许可证；
- 12、验收监测方案；
- 1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 15、其他事项说明；
- 16、验收公示。